



三、品德與行為標準

ETHICAL STANDARDS AND CONDUCT

本組織為服務組織，服務態度與服務對我們來說均有同等的重要性。我們的會員、執行幹部、國際理事、指派理事、行政幹部、總會職員與社區等都對您的日常行為持有高水準的期望。在本組織內我們所服務的會員、幹部、分會的行為或者所提出的要求都不得違反本準則。獅子會以四個核心價值觀來為誠實與高尚的品德所下的定義即為我們信條的基礎：

廉正(Integrity) -國際獅子會對個人與職業品性標準設有極高的水準，我們必須盡全力保障我們組織的這項財產。我們也必須盡全力遵守我們組織的政策及適用的法規。

當責(Accountability)—國際獅子會期望所有的幹部均能認真執行其由國際獅子會所交付之職責，並對其個人行為與工作負責。國際獅子會絕不容忍任何違反準則的行為。

團隊協作(Teamwork)—國際獅子會極力維持一個鼓勵創新與團結的服務環境。我們必須以領導精神來訓練 並鼓勵全體會員積極參與並作個人成長。我們鼓勵各位採用開放的胸襟、有效率的溝通與合作精神。

傑出(Excellence)—國際獅子會致力於公平、尊敬與信用。我們必須相互挑戰改進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程序及我們自己。我們必須共同努力服務我們的會員及社區，協助我們的組織達到服務目標。



您的責任應始於對國際獅子會的核心價值觀與行為標準作深刻的瞭解，您有維護國際獅子會行為標準的角色。獅子會國際理事會政策中有多項有關行為標準規定，其中有任務宣言、道德信條、服務活動與會員的反歧視宣言、授證分會的責任、向公眾所籌款項之用途、稽核規定、籌款辦法、糾紛解決辦法、與隱私權政策。國際憲章與附則、總監團隊手冊、國際理事會政策中與其他資料中均對行為標準做了詮釋。在很多場合，品德標準與法規要求或有交會之處。您對行為標準與法律規定有不瞭解的地方即有責任向國際理事會委員會或總會之有關司(例如，財務與總會運作司負責審核糾紛解決辦法、憲章與附則司與/或法律司負責審核法律問題)加以澄清。有關問題亦可向國際理事會、執行幹部、或總會行政幹部提出。

國際獅子會之行為標準的四個核心價值觀及國際理事會政策為您提供了這方面的說明，使您瞭解國際獅子會對您的期望並協助您作正確的決定。這些資料上所提供的答案並非僅有的答案，您也可應用一般常識來決定甚麼是“對”的行為。請您致力將獅子會以高尚品德作為服務精神之傳統持續下去。